

丧葬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第一包，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产品需求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丧葬用品，最终金额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商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二、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产品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三、交货方式

3.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

3.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4.1 甲方对产品进行初次验收，清点数量，填写入库单，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换责任。

4.2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产品单价按照中标金额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政策等原因造成

产品调整价格或修改商品名称，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单价（元）
1	香币	粉末冶金	1 套	13.60
2	新金银被	纺织品	1 套	10.00
3	五福捧寿	阿富汗玉	1 套	90.00
4	骨灰保护剂	中草药、防潮剂	1 袋	5.00
5	川白狮	川汉白玉	1 对	20.00
6	绢花篮（小）	竹艺绢花	1 对	10.00
7	小花瓶	陶瓷	1 对	12.00
8	寿衣（新款唐装）	纺织品	1 套	390.00
9	寿衣（精品唐装）	纺织品	1 套	624.00
10	寿衣（高档中山西服）	纺织品	1 套	750.00
11	寿衣（普通唐装）	纺织品	1 套	210.00
12	寿衣（中档唐装）	纺织品	1 套	315.00
13	寿衣（高档唐装）	纺织品	1 套	425.00
14	骨灰袋	棉	1 个	5.00
15	签名留念册	纸	1 本	19.00
16	棺罩	涤棉	1 个	31.00
17	尸袋	加厚 PVC	1 个	45.00
18	仿玉石灵位牌	仿玉石	1 个	45.00
19	松木灵位牌	松木	1 个	70.00

20	高仿水晶灵位牌	高仿水晶	1 个	141.00
21	香樟木灵位牌	香樟木	1 个	136.00
22	骨灰袋套装	纯棉布、中草药防潮剂、红木球	1 套	28.00
23	骨灰盒专用保护罩	亚克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 个	100.00
24	骨灰盒包裹	纺织品	1 套	45.00
25	遗体保护中药包	中草药配比	1 包	45.00
26	铺盖	耐高温纯棉加厚帆布+精纺白布	1 套	火化毯：65.00 白色执绋：30.00 铺盖：95.00
27	黑纱	纱制品	1 个	1.00
28	红/蓝球	绒球	1 个	0.70
29	福安手链	单色琉璃材料（高硼硅玻璃）	1 个	600.00
30	福安吊坠	变色琉璃材料（高硼硅玻璃）	1 个	800.00
31	福安珠	单色及变色琉璃材料（高硼硅玻璃）	1 个	1100.0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付款金额以实际出库对账结算单为准。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15325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路 1 号 010-6548831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朝阳区分行八里庄支行 0200003809004604581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东郊殡仪馆”字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6.3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

6.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

甲方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

7.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

7.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7.4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涉及著作权、专利、商标侵权案件而将甲方涉入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至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的，每迟交一日，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1%交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含）乙方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 (1) 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十、合同有效期

10.1 合同有效期：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10日

